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唐登先生及譽頂有限公司(「譽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由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2026年4月28日，唐登先生及譽頂(均作為賣方)與各獨立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唐登先生及譽頂同意出售，而獨立買方分別同意購買本公司3,258,088股及745,860,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唐登先生及譽頂持有合共749,118,0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29%。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唐登先生及譽頂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戰略方向概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權勝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權勝先生、唐澤賢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